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据此召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9:00。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28	宁苗生态	2020年3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陈爱杰、李小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余根民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二）审议《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杨秀玲汇报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戎风娟对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报告，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等。

（四）审议《2020年度预算报告》

财务总监戎风娟女士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预算进行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结合 2020 年的生产计划，对 2020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八）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0）。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十）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2）。

（十一）审议《关于拟成立控股子公司》

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十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其他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0年3月26日 08:0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 978 号嘉木花园公寓楼
三层 联系电话：0951-4065515 传真：0951-4065971 邮政编码：750001
电子邮箱：532607985@qq.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